

国家税务总局:

坚决支持依法严肃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

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依法对黄薇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

计13.4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坚决支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黄薇偷逃税案件。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

各种偷逃税行为,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

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再次敲响警钟 直播行业规范发展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主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对黄薇处理处罚体现税法刚性和执法温度相统一

此案是近期税务部门查处曝光的又一重大案件。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涉案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对其隐匿收入偷税但在检查立案后主动补缴和报告的部分,处0.6倍罚款;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近年来,平台经济、直播带货迅猛发展,税务部门切实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税收监管和规范,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先后查处多起偷逃税案件,并对重大案件进行曝光。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企业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多名专家表示,随着税收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和税收大数据威力的日益显现,任何心存侥幸、铤而走险的偷逃税行为,都将被依法严惩。

在规范监管的同时,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了包容性的自查整改期。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主播应该珍惜机会,积极自查整改,自觉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

“国家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不应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逃避纳税义务的护身符。”汤继强说,网络直播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不只是头部主播,每个取得收入、符合纳税标准的网络主播都应自觉依法纳税。

网络直播行业应加强规范和自律

网络主播依托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往往收获很多粉丝,具有一定的公众影响力,其一言一行已不只代表个人,也影响着粉丝和公众。

当前,互联网营销师已经成为人社部等部门认定的新兴职业。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人员

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同时,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知名头部网络主播相继因偷逃税被处罚,让人震惊之余更需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这些拥有“超高流量”的公众人物偷逃税,不仅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更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不良影响。

“近年来,网红经济快速发展,当前的业务形式、盈利模式,让网红主播快速‘蹿红’,并毫无障碍地将‘流量变现’,不少青少年甚至认为‘读书不如当网红’,幻想‘一夜爆红’,而不再相信脚踏实地的努力,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张斌表示。

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其相匹配的标准化、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主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主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带货乱象,规范各方行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之举。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的同时更要加大规范执行力度。“要对网络平台、经纪公司、网络主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偷逃税等违法失德行为的网络主播采取行业抵制或限制惩戒手段。”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峰提出,“本案中,根据税法规定,涉案当事人如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受到行业相应处罚约束,不能‘船过水无痕’。”

福建厦门:

多区叠加探路开放新格局

ABB等世界500强企业纷纷“抢滩登陆”厦门。

从1992年一个100多人的小厂,到如今员工数量超过3000人、成为ABB电气在全球最重要的产业基地之一,ABB在厦门不断发展壮大。ABB电气中国总裁赵永占说:“有政策、有机遇,厦门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我们持续加大投资兴业力度。”

数据显示,厦门外贸进出口总额从1980年的1.41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6915.77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8%;实际使用外资从1983年的0.08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166.05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16.9%。

既要“引进来”,也要“走出去”。总部位于厦门的美图公司,以人工智能为驱动,近年来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走出去”的厦门企业不在少数。截至目前,厦门累计登记境外投资项目1581个,投资分布74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领域涉及批发零售、制造业等领域,“厦门制造”已销往220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随着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相继落地,厦门正从更高层面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经济开放格局。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商事登记“一照一码”改革、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代斌说,自2015年挂牌以来,厦门自贸片区累计推出498项创新举措,共有30项“厦门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

依托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厦门

积极进军一向被国外垄断的航空维修业。目前,已有10多家航空维修企业落户厦门,厦门的航空维修产业产值已占国内的四分之一。

自2015年首列中欧班列(厦门)开行以来,如今已开行逾1000列。2018年,首个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综合物流服务品牌和平台——“丝路海运”也于厦门港开行。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南说,经过3年发展,“丝路海运”已拥有86条命名航线,通达29个国家的102座港口,联盟成员超过200家,累计运输集装箱超670万标箱。

与此同时,厦门还努力打造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领域务实合作的“厦门样板”。继2017年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厦门成功举行后,厦

门在去年底又落地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厦门市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黄峰说,创新基地建设一年来,已经建设了7个新工业革命领域赋能平台,推出了首批39个新工业革命领域示范标杆项目,签约了33个金砖合作项目。

“深化‘海丝’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深度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这些都为新形势下厦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指明了方向。”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黄茂兴说,厦门应持续发挥多区叠加政策优势,不断推动多区协同效应发力,增强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能力,提升厦门城市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新华社福州12月21日电(记者张华迎、董建国)